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

訴訟代理人　黃世直

被 上訴 人　吳家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

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變更期日，然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以前，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法院自得許由到庭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係於民國112年8月3日對原審小額訴訟判決聲明上訴，並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此有聲明上訴狀及民事上訴理由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稽。該民事上訴理由狀略以：㈠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當日即112年6月9日上午5時已傳真予該股書記官聲請變更期日，惟原審法院卻偽稱於同年月11日始收到傳真，導致上訴人未能到庭，而遭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而敗訴。㈡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受聘契約書未經見證人認證暨負責人簽名，應屬無效，不得做為訴訟之證據。㈢本件被上訴人係經由訴外人黃世直、張耀森引薦予上訴人，原約定薪資為年薪新臺幣(下同)420,000元，後被上訴人因時差要求提高10,000元，故兩造約定當場先由張耀森領取20,000元事後再轉交予被上訴人，另時差10,000元待被上訴人提出證據，上訴人再行給付。而被上訴人所提受聘契約書係由電腦文字擅打年薪440,000元，且其上註明其中10,000元是營造方補貼技師方提早

離職之補貼，文字後均無張耀森、黃世直之確認。㈣被上訴人所提之受聘契約書將上訴人之公司名稱誤繕為王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且見證人張耀森未於其上簽名，契約應屬無效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於112年6月9日就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傳真聲請變更期日狀聲請改定期日（見原審卷第91頁），惟未經原審裁定准許，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仍應於原訂期日到場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是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難謂為違法。至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核屬就原審訴訟指揮、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復提出非因原審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法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爰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吳昀儒

法　官　莊毓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晴芬